

# 中山市财政局

---

## 关于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

中山考区各考生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我省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》（粤会考办函〔2020〕14 号），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）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内公布。现将我市 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复核对象

2020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（包含 60 分）以上考生。

### 二、现场复核时间

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（含周六、日）。

### 三、现场复核地点及咨询电话

中山市会计学会：中山市岐关西路 39 号之一，中山市会计大厦二楼综合服务部；咨询电话：0760-88815513。

### 四、现场审核应提交的资料

（一）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二份。

考生须在“承诺书”栏签字确认，如该表丢失、漏打，可登录 <http://kzp.mof.gov.cn:81/ksbm/usercxbmb20c29.jsp> 补打。

(二)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(三) 考生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委托他人代办的，需提交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) 一份。

上述资料均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。由于复核人数较多，为减免排队等候时间过长，请各位考生提前准备好审核资料所需的复印件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有关规定，凡逾期未提交审核资料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；对逾期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，将不予核发证书。

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